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山东省科学技术厅

鲁发改重大办〔2018〕1268号
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
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开展新旧动能
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的实施办法
(试行)》的通知

省“十强”产业专班相关部门，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人
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科技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管理
办法》《关于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的实施办

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的建设与管理，充分发挥智库对“十强”产业的智力支持作用，有效提升“十强”产业发展水平，全面提高政府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、实施规划和《关于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的工作方案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智库，是指省委、省政府根据全省“十强”产业发展需要，将该产业领域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等领军人才聚集起来，采取相对松散、灵活有效的市场化运行模式，为全省产业发展方向、重大项目引进落地和政府重大决策提供建议的咨询议事组织。

第三条 “十强”产业智库主要职责是，研究产业发展的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，为推动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政策建议；为产业转型升级和投资结构调整提供咨询；参与相关重大课题攻关，为“十强”产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引进和重大科技研发提供指导，为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服务等。

第四条 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的组建和运行坚持“政府引导、行业协同、市场运作、企业主体”的原则，强化为企业服务意识，

尊重市场规律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第五条 “十强”产业每个产业设立一个智库，智库原则上不新设实体机构，依托相关组织和人员组建，政府以购买服务等方式与智库（专家）开展合作。

第二章 智库人员选聘及运营

第六条 “十强”产业智库整合社会人才资源，做到专职与兼职相结合、内聘与外聘相结合，形成开放、竞争、流动的人才使用机制。

第七条 选任程序：(1)“十强”产业联盟（协会）酝酿讨论提出智库首席专家和专家人员建议名单；(2)由“十强”产业专班在公开征求行业企业意见后，报省分管领导审定；(3)报省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核。完成以上程序后由省政府办公厅发文。

第八条 智库成员选聘条件

1. 关心支持山东发展，热心为山东发展献计献策。
2. 掌握国际先进技术，项目成果具有较高科技含量，来山东创办、领办高新企业的各类人才。
3. 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；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专家；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；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4.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；中国科学院院士；中国工程

院院士；该产业领域的全国一流专家；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

5. 智库首席专家应为该领域顶尖或领军人才。

第九条 建立科学规范的组织形式。智库在内部形成合理的组织形式和科学的管理方式。智库设首席专家、专家、秘书处。首席专家为课题研究带头人，负责领衔重大课题项目的研究；专家为智库专业研究人员，负责相关重大课题研究工作；秘书处负责智库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。

第十条 智库成员每届聘期为3年。

第三章 智库工作方式及待遇

第十一条 智库成员采取以下方式履行职责：

1. 围绕“十强”产业主动开展咨询服务，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咨询建议；
2. 为省委、省政府在作出重大产业决策时提出科学、可行的对策和建议；
3. 为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才引智等提供支持和帮助；
4. 在重大技术引进、技术改造、技术攻关、技术开发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决策时提供评估、咨询意见；
5. 承担重大课题攻关和成果转化项目等。

第十二条 智库成员的权利：

1. 优先获得依法可以公开的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信息、资料、数据；

2. 应邀参加省委、省政府召开的有关会议和考察活动，应邀开展调查研究、专题研讨、方案论证、决策咨询等活动；
3. 获得对省委、省政府决策咨询服务的相关支持和劳务报酬；
4. 对智库人员突出的智力成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予以认证和知识产权保护；
5. 智库专家由省政府聘任，以适当形式公告。

第十三条 省政府每年以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征集山东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“十强”产业重大课题攻关及成果转化项目，依托相关智库专家、高校院所、创新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集中攻关，采取政府直接补助或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。相关实施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会同“十强”产业专班另行制订。

第十四条 “十强”产业智库在省委、省政府重大产业决策、项目引进、“政产学研金服用”合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，享受省级财政奖励政策。

第十五条 各专班结合智库年度工作总结组织开展考核奖励评估，提出智库奖励申请，由省新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会同财政部门，按照相应的考核奖励办法办理。

第四章 智库管理与服务

第十六条 省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

筹管理“十强”产业智库相关工作。“十强”产业各专班要加强与智库的对接协调，为智库专家开展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组织、协调和服务保障。

第十七条 “十强”产业各专班负责每年对智库专家工作成果和成效进行评估，年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3个等次，其结果作为连聘连任、解聘的依据，智库（专家）成效评估情况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。

第十八条 智库专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受到责任追究的，不履行职责的，有严重损害我省利益、形象和声誉行为的，或本人提出解聘申请的，经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，履行相关程序，予以解聘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关于开展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 重大课题攻关的实施办法

(试行)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作用，着力突破“十强”产业发展战略性、前瞻性问题，根据《关于建立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协调推进体系的工作方案》和《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》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十强”产业重大课题攻关旨在聚集国内外人才智力资源，支持山东科技和产业创新，推动“十强”产业重大技术协同攻关，加速重大科技成果在山东转化落地，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和重大工程实施。

第三条 “十强”产业重大课题攻关遵循产业发展规律，服务企业创新，引领产业发展，重点聚焦“十强”产业中的关键共性技术、前沿引领技术、现代工程技术及成果转化等开展攻关。

第四条 坚持以制度创新为统领，全力打造技术创新“政府+市场”的双引擎。对论证优选出的重大课题，采取政府直接支持方式；对产业急需的其他技术创新需求，创新政府支持方式，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予以支持。

第五条 “十强”产业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的产生，坚持“市场导向、企业主体、行业协同”。提出方式包括：1. 企业单独或

者联名提出；2.智库专家团队、创新创业个人提出或推荐；3.产业联盟（协会）推荐提出；4.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筹建中）等创新平台委托提出；5.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。

第六条 根据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要求和工作重点，由省发展改革委协调综合“十强”产业各专班，聚焦我省“十强”产业重点领域，每年制定并公开发布重大课题征集需求公告，明确支持重点、申报条件、申报程序、评审标准、资助额度、项目数量和需要提供的有关材料。

第七条 课题申报

（一）自下而上申报：突出市场导向，坚持企业为申报主体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当地人社、科技部门负责组织本地课题的申报工作，审核汇总后报上级发展改革部门；省管企业经省国资委审核同意（其他省属企业经省主管部门审核同意）后，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；高校、科研院所等提出的重大课题须通过联合企业的方式申报。各类开发区重大课题计入相关县（市、区）课题之列。

（二）点面结合申报：“十强”智库专家可以联合推荐、个人单独等方式提出或推荐课题，产业联盟（协会）可以推荐提出课题，省产业技术研究院（筹建中）等创新平台可以委托提出课题。智库专家、联盟（协会）等提出或推荐课题均须通过联合企业的方式，向省发展改革委申报。

第八条 形式要件审核。重大课题汇总后，由省发展改革委按“十强”产业类别分交各专班，各专班按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对

课题进行细化分类，并进行要件审核。

第九条 专班分类初审。各专班按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和各产业专项规划要求，对课题进行筛选研究，提出本产业领域的重大课题和项目初审意见。相关初审结果及时反馈省发展改革委。

第十条 课题查重审核。由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对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进行审查，已在规定年限内获得过省级同类财政资金支持的，不予重复支持。

第十一条 组织会议评审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会议评审。课题评审要充分发挥产业智库、联盟（协会）、基金机构等“产学研金”作用。

第十二条 根据会议评审结果，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提出拟支持的重大课题名单和支持额度，报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。公示期满后，省发展改革委下达课题计划，省财政厅下达课题预算指标。

第十三条 对直接支持以外的产业技术需求，创新政府支持方式，发挥创新资本引投作用，充分挖掘和利用“十强”产业重大课题数据库，运用市场化方式，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创新建设。

第十四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，认真组织实施课题攻关项目，按时完成项目任务，保证服务数量、质量和效果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、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，严禁承接主体将服务

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建立完善重大课题攻关综合性绩效评价机制，负责组织实施课题攻关和相关承接主体的绩效评价。对失信承接主体，视其情节轻重采取惩戒措施。对严重违法失信的，一经发现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科技厅等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加强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；对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项资金等弄虚作假行为，要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负责解释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期为两年。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 依申请公开

打印：衣雪燕

校对：刘光良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22日印发